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局經售

第五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四版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五集 全書一冊

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加郵費

版權

編輯者 郭 衛 元 覺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琉璃廠
漢口 交通北路
廣州 永漢北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目次

- (一) 匯票之償付(票據法)河南唐根與李瑞祥因求償匯款上告案……………一
- (二) 抵押權之效力(民法物權)天津齊德齋與宏利銀號因執行異議上告案……………四
- (三) 再審之條件(民事訴訟)浙江王起志等與李熙玉等因求償債款上告案……………六
- (四) 再抗告之限制(民事訴訟)福建李揚祖與林萬和因確認所有權及損害賠償再抗告案……………九
- (五) 退夥之手續(民法債)山東楊傳珍等與王慧堂因請求確認股東上告案……………一〇
- (六) 辜負委託之賠償(民法債)吉林傅德琛與何尹氏因返還財物上告案……………一三
- (七) 第一審未就實體審判之案件(民事訴訟)吉林楊采臣與儲蓄會因請求贖房上告案……………一七
- (八) 印章之異同(民法債)福建鍾靴年與戴桂舫因租賃上告案……………一八
- (九) 失蹤人之立嗣(民法親屬)山西韓道娃與韓日興因繼承上告案……………二〇
- (十) 遺產之承繼(民法繼承)江蘇毛承運與毛秦氏等因請交遺產及棺木上告案……………二二

(十一) 經理之權限(民法債)山東張省三等與高善堂因存款上告案……………二六

(十二) 證據適用之法則(民事訴訟)山西李毓琦與鄭蔚涵等因房屋上告案……………二九

(十三) 土地所有權之行政處分(民法物權)江蘇金憲章與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因確認領

地所有權上告案……………三二

(十四) 審究抗辯事實之範圍(民事訴訟)福建王位發等因山地上告案……………三四

(十五) 判決之標準及請求數額之變更(民事訴訟)北平姜仙洲等因養贍費及賠償損失上

告案……………三九

(十六) 前清知府之職權(民事訴訟)奉天周懷錦等與徐連甲因請求收回房地產上告案……………四三

(十七) 債權人聲請拍賣之範圍(民事訴訟)吉林王苗氏與王世德因執行異議上告案……………四六

(十八) 事實之認定(民事訴訟)東省鐵路管理局與科拉尼處克因求償木價上告案……………四八

(十九) 對於判決之抗告及管轄情事之變更(民事訴訟)湖南顏如璧等與羅迪人等因墳山

上告案……………五

(二十)	一造辯論判決之駁斥(民事訴訟)安徽金守銘與張張氏等因求償欠款上告案	五四
(二十一)	日期之濡滯(民事訴訟)江蘇宋學義與陸冠珍等因婚姻上告案	五七
(二十二)	無效之契約(民法債)四川廖西朋與僧大朋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上告案	五九
(二十三)	共有祀產之處分(民法債)江蘇陸從城與陸梓生等因祀產上告案	六三
(二十四)	證據之審究(民事訴訟)奉天王洪儉與張斗南等因請求交地上告案	六七
(二十五)	行使留置權之限制(民法物權)東省布連斯基與王聘菴因取回汽車及賠償損害	
	上告案	六九
(二十六)	產業之分析(民法債)奉天王李氏與王紹先因請分家產上告案	七一
(二十七)	再抗告之限制(民事訴訟)四川羅雨膏等與羅李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七四
(二十八)	偏頗之範圍(民事訴訟)四川吳碧沆與楊海清因夥買抗告案	七六
(二十九)	逾期之補正(民事訴訟)湖南周智慧等與李銓慶因圍堤抗告案	七八
(三十)	民訴程序之中止(民事訴訟)江蘇陸庠生與沈映泉因請求償還欠款聲請案	八〇

- (三十一)合夥之責任(民法債)河北小島和三郎與吳鶴舫因債務上告案……………八一
- (三十二)法律之適用(刑事訴訟)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林法先等因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八四
- (三十三)對於刑法施行前犯罪之裁判(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劉漢章因和誘上訴案……………八九
- (三十四)擔任立案之責任範圍(民法債)河北國際起業株式會社與王印川等因請求返還款項上告案……………九二
- (三十五)期限之約計(民法債)河北明星啤酒公司與泰孚洋行因請求賠償損失上告案……………九八
- (三十六)褫奪公權之宣告(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史懷玉因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一〇〇
- (三十七)殺人後之棄屍(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嚴京林等因遺棄屍體殺人等罪上訴案……………一〇三

(三十八)父子間之財產(民法債)河北王子和與歐潘海洋行因執行異議上告案……………一〇七

(三十九)刑法施行前之裁判(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李馬氏因略誘上訴
案……………一一〇

(四十)意思表示之撤銷(民法總則)湖北孟三遷堂與黃瑞東等因請求撤銷退約上告案
……………一一二

(四十一)債權標的物之價格(民法債)江西胡雨亭與魏漢文因求償債款上告案……………一一五

(四十二)懲治綁匪條例之適用(懲治綁匪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陳隊因擄
人勒贖上訴案……………一二七

(四十三)結夥與聚眾之區別(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冉錫臣因執持槍械聚
眾搶劫上訴案……………一二一

(四十四)登記之機關(不動產登記)河北華義銀行與劉靜波等因債務及抵押權上告案……………一二四

(四十五)外國法適用之限制(法律適用條例)山東馬牙約瑟斐恩氏與敖頭弗羅斯等因請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五集 目次

六

求賠償損害上告案……………一二八

(四十六)恐嚇罪之構成(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方阿萬因強盜上訴案……………一三一

(四十七)綁匪從犯之處刑(懲治綁匪條例及刑法)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與曾媽賜因擄人勒

贖不服上訴案……………一三三

(四十八)記名債權之讓與(民法債)山東沈紹南與道生銀行因求償債務上告案……………一三六

(四十九)罪刑之重判(刑事訴訟)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胡吉光因強盜傷害人上

訴案……………一三八

(五十)原判決之與被告(刑事訴訟)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陳仁玉等因妨害自由

上訴案……………一四一

提要

○關於民事訴訟

- (三)再審之條件——上告人所稱應行算息各節既非發見同一訴訟標的在前之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之者又並非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為理由即與上述再審條件不合(十八年上字第二八六號)……………六
- (四)再抗告之限制——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抗告法院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抗告或變更前審之裁判者抗告人對於該決定仍得為抗告(十八年抗字第七八號)……………九
- (七)第一審未就實體審判之案件——第一審未就該案實體上審判之件上告人本可繳納訴訟費用再向第一審起訴乃不此之務竟向原審提起上訴原審認為無理由予以駁斥自屬正當(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三三號)……………一六

(十二)證據適用之法則——上告人既曾允許被上告人鄭蔚涵找價作絕是已承認該被

上告人爲業主今上告人欲主張其承認之錯誤而聲請撤銷自必證明該房業主別有所在而後可上告人苟不能就此盡立證之責被上告人自無再行證明其爲業主後人之義

務(十八年上字第四號)……………二九

(十四)審究抗辯事實之範圍——原判既以第一審駁斥原告之請求爲無不合則對於被告之抗辯事實及其立證方法是否可信本可不予置議(十八年上字第九四號)……………三四

(十五)判決之標準及請求數額之變更——(一)判決應依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爲之

其確定當事人間訟爭之法律關係亦即以該時期之狀態爲基礎故於時期上定既判力

之範圍不以判決宣告或確定時爲標準而當以事實審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爲標準若

其後另生有新事實致曾經確定之法律關係實體上發生變更者當事人自得更行起訴

請求確定(二)養贍費之數額應依養贍義務人之財力及養贍權利人需要程度定之故

養贍費雖經確定判決定有數額而於該判決之事實審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後若因社會

經濟狀況之變更致一般人日常生活所必要之費用增加者養贍權利人自得請求增加

(十八年上字第九八號)……………三九

(十六)前清知府之職權——昌圖府既係地方官吏依當時法令固兼有司法之權其所為

之查封命令核與現行民事執行規則之拍賣債務人產業性質無異不能謂為無處分權

之行爲(十八年上字第一五一號)……………四三

(十七)債權人聲請拍賣之範圍——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

三人固爲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但債權人就債務人之不動產聲請法院查封

拍賣本不以有擔保物權者爲限其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之原告苟非有該不動產上已登

記之物權足以對抗爲被告之債權人則該債權人縱無已登記之擔保物權而原告所提

起之異議之訴亦應認爲無理由予以駁回(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二六號)……………四六

(十八)事實之認定——原判決就有爭事實認爲不爭於法殊有未合(十八年上字第二

六〇號)……………四八

(十九)對於判決之抗告及管轄情事之變更——(一)對於原判決提起抗告於法原屬不合惟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不問其所用名稱如何均應以上告論故本件仍應作為上告予以受理(二)訴訟拘束發生後雖定管轄之情事變更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無影響

(十八年上字第二號).....五十一

(二十)一造辯論判決之駁斥——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七條固規定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者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但該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又規定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法院應以裁決駁斥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日期(十八年上字第二一六號).....五四

(二十一)日期之濡滯——於收受原審限令繳納訟費之裁決後縱因事未能如限繳費亦應狀請展期乃既不遵限又未聲請展期其濡滯之故顯係由於自己之過失(十八年上字第四六號).....五七

(二十四)證據之審究——審判法院於審理事實若已有確據足以證明其事實之真正對

於其他證據認為不必要者自可衡情不予審究（十八年上字第一七七號）……六七

（二十七）再抗告之限制——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抗告法院以

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抗告或變更前番之裁判者抗告人對於該決定仍得為抗告其以抗

告為無理由而駁回抗告者當然不得再為抗告（十八年抗字第一四三號）……七四

（二十八）偏頗之範圍——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推事之審判

恐有偏頗者係指該推事於當事人之一造有親交或嫌怨等客觀的事情足以疑其不能

為公平之裁判者而言（十八年抗字第一四四號）……七六

（二十九）逾期之補正——該抗告人乃於決定送達後始行狀請補繳訟費並以命令羈滯

原鋪保之手等詞為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依法既有未合自難准許（十八年抗字第一

四五號）……七八

（三十）民訴程序之中止——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法院得於刑事

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其所謂犯罪嫌疑牽涉訴訟之審判者必該犯罪嫌疑確有

影響於該訴訟之審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而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方有中止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十八年聲字第九五號)……………八〇

○關於刑事訴訟

(三十二)法律之適用——事實尙欠明瞭不能遽以適用法律(十九年非字第三號)……………八四

(四十九)罪刑之重判——浙江省政府於核准楊喜昌執行死刑外並以縣判引用法條尙

有錯誤飭令更正而該縣政府遂於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復就本案爲重複之判決並將胡

吉光罪刑部分亦一併重判顯係違法(十九年非字第三三號)……………一三八

(五十)原判決之與被告——原審關於陳仁安部分之判決非不利於該被告自應僅將其

程序違法之部分予以撤銷至關於裁判確定前羈押被告陳仁玉等之日數原判決各改

處罰金不適用法則明定折抵罰金標準既與被告不利應即併予撤銷(十九年非字第

三七號)……………一四一

○關於民法債

- (五)退夥之手續——退夥爲單獨行爲固無待他合夥員之承諾然必向他合夥確實表示其意思方可發生效力(十八年上字第九六號)……………一〇
- (六)辜負委託之賠償——當時被上告人明明有囑其買洋放利之意思表示並非浮存上告人如果不爲放利即應將款返還乃上告人既不爲放利而又不返還款項以致被上告人託其放利之款竟至無從得利則上告人縱非向被上告人借貸者比原不必給付利息而對於被上告人究屬有辜委託而不能不負相當之損害賠償(即遲延利息)(十八年上字第一四〇號)……………一三
- (八)印章之異同——凡人所用印章本不限於一個不能因印章之不同即指該簿爲偽造(十八年上字第三四〇號)……………一八
- (十一)經理之權限——張省三係天成糧棧經理有代理糧棧鋪東訴訟之權(十七年上字第一二二〇號)……………二六
- (二十二)無效之契約——被上告人當時縱有淫惡情事及殺人嫌疑而原縣之依旅長命

令將其產業責令團總陳慶儒及押佃人周登五強賣與他人顯係違法之處分該處分是否越權應否有效姑不具論而陳慶儒周登五未得被上告人委任縱因受其他壓迫而其代為立契出賣固係私法上之不法行為被上告人自可本追及權之作用訴請法院撤銷

(十八年上字第九二號)……………五九

(二十二)共有祀產之處分——田畝係屬共有祀產非經同派各房同意不能由祠董一人

擅自拋棄(十八年上字第一四二號)……………六三

(二十六)產業之分析——上告人迭次主張因置產所負之債務甚鉅如果屬實亦應提留

相當財產以抵債務或將債務連同產業平均分配(十八年上字第一三四號)……………七一

(三十一)合夥之責任——合夥之積極消極財產均為合夥人全體所有而合夥事務又本

得由有執行權之合夥人單獨執行凡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對第三人所締之契約其

他合夥員決無可以諉卸責任之理(十九年上字第二〇號)……………八一

(三十四)擔任立案之責任範圍——僅擔任向官廳辦理立案不以官廳批准為當然之責